

紙本掃描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402202

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楊琇琇
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455

傳真：04-22516968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消字第111030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貴校學生團體如有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應辦理臨時公演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請協助宣(輔)導，以避免因違章漏稅遭補稅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」及「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。」分別為娛樂稅法第8條及第13條所明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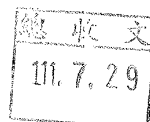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次依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函釋，學生團體舉辦文康活動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：

(一)舉辦活動的社團為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。

(二)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。

(三)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舉辦臨時性娛樂活動縱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，仍應於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本局轄屬分局報備；又為利提醒及



輔導學生團體舉辦娛樂活動應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，建請將下列宣導文字列入貴校活動申請流程及社團活動申請書：

(一)本活動☐是☐否屬娛樂稅活動。(勾是者，請續答下題)

(二)☐是☐否已向演出場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轄屬分局辦理娛樂稅公演(映)登記。

四、如有娛樂稅臨時公演之相關問題，請撥大智分局，連絡電話：04)22825205分機313，承辦人員郭淑幸。

五、檢附娛樂稅法、臨時公演代(免)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、範例、申請免徵娛樂稅學校證明及相關解釋令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局所屬分局（含附件）

局長 沈政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Law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名 稱：娛樂稅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

第 一 章 總 則

第 1 條

娛樂稅，依本法規定徵收之。

第 2 條

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

- 一、電影。
 - 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
 - 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
 - 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
 - 五、舞廳或舞場。
 - 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
-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

第 3 條

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為出價娛樂之人。

娛樂稅之代徵人，為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。

第 4 條

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免徵娛樂稅：

- 一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，所舉辦之各種娛樂，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
- 二、以全部收入，減除必要開支外，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。
- 三、機關、團體、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，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。

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，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
第二章 稅率

第 5 條

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

- 一、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
- 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
- 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
- 六、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保齡球館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；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
第 6 條
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，提經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。

第三章 稽徵

第 7 條

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，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時，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。

第 8 條

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 9 條

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，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。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，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，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。

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，並填發繳款書，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。

第 10 條

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，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，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。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，得免用娛樂票。

前項娛樂票，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，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。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，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，標明價格，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，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。

第 四 章 獎 懲

第 11 條

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。

前項獎勵金，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。

第 12 條

違反第七條規定，未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，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3 條

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其餘機關、團體、公營機構或學校，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。

第 14 條

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除追繳外，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

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，應訂定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但停業期限屆滿後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，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。

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，應加徵滯納金。

第 15 條
(刪除)

第 16 條
(刪除)

第 五 章 附則

第 17 條
娛樂稅徵收細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擬訂，送財政部核備。

第 18 條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